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深愿加深两国人民間之了解，以巩固两国人民間的友好合作，支持两国人民共同反对帝国主义煽动战争的思想意識之斗争，借以在争取持久和平的共同事業中提供宝贵的贡献，兹决定签订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沈雁冰；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柯尼希。

两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述各条：

第 一 条

締約国双方应促进并协助各种科学研究机构、文化教育組織間的合作。

第 二 条

締約国双方通过經常交換科学研究工作的成就，尤其通过两国科学院的合作，科学家的訪問及相互参加科学會議，翻譯及交換科

学著作、专门刊物及其他材料，以促进双方科学研究机构间的合作。

第 三 条

締約国双方努力通过传播締約国对方的文化成就，以加强文化合作。并将特别致力于：

甲、鼓励翻译并出版締約国对方著名的政治、科学、文学、艺术著作；鼓励并协助締約国双方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相互访问及参观学习。

乙、交换有价值的期刊、报章、图片、唱片以及文化生活方面的资料。

丙、举办有关締約国对方文化学术的演讲。

丁、协助并举办締約国对方之戏剧、音乐作品、电影之演出（包括邀请締約国对方之演奏团和独奏者的表演）；协助并举办介绍締約国对方文化、艺术的展览会；交换有关广播及电影事业的工作经验；并促进締約国双方电影公司间签订互换影片的合同。

戊、交换有关学校、教育改革的资料。

己、对締約国对方通讯社和记者的活动予以便利。

第 四 条

为实施上述条款，締約国双方将通过外交手续委派代表共同制定每年度文化合作的具体计划，其第一年度之计划至迟应于本协定生效后三个月内获得协议，经双方政府批准，交由締約国双方政府指定之机构执行之。

第 五 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二年。如在期满前三个月未有任何一方通知废除时，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二年。

第 六 条

本协定应經双方政府批准，批准書在柏林互換，并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由双方全权代表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簽訂于北京，共两份，每份以中文、德文書就，两种文字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政府全权代表

沈 雁 冰

柯 尼 希

(签字)

(签字)

*

*

*

編者注：本协定在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开始生效。